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A

签发人：贺安刚

榆乡振函〔2022〕46号

##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79 号 建议的答复函

李海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革命老区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279 号建议）已收悉。我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革命老区县乡村振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关于过渡期的设置

榆林市 12 个县市区都是革命老区县，2020 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清涧县

于2020年2月实现脱贫摘帽，2021年6月被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陕西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 二、关于清涧县省级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乡村振兴局等12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1〕2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榆发〔2021〕4号）精神，市乡村振兴局等12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榆乡振发〔2021〕24号）。集中各方资源，强化政策支持，出台了16方面的支持措施，对佳县、清涧县、子洲县三个重点帮扶县给予重点扶持。做到政策倾斜支持、项目优先布局、资源重点保障、队伍选优配强，举全市之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尽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按照实施意见要求，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从2022年起，除中省衔接资金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1000万元资金倾斜支持外，市级在正常因素分配的基础上，每年给清涧县倾斜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省级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特色产业，安排乡村建设等项目。为清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 三、过渡期重点帮扶县的发展目标

重点帮扶县继续沿用脱贫攻坚期间组织领导体系，保证各方

力量只增不减，扎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使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脱贫人口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返贫致贫现象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一般水平，确保在乡村振兴新征程中不掉队、赶上来。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刘宝宁 手机：1334748705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研督查办)

